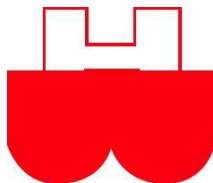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業績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92,862	96,817
銷售成本		<u>(71,847)</u>	<u>(71,119)</u>
毛利		21,015	25,698
其他收入		4,556	3,682
其他收益／（虧損）		22	(121)
初步確認本集團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入賬 的生物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淨額		6,64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87)	(9,334)
行政開支		(6,900)	(9,435)
其他開支		—	(32)
財務成本	3	<u>(5,053)</u>	<u>(5,632)</u>
除稅前溢利		11,894	4,826
所得稅開支	4	<u>—</u>	<u>(6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	<u>11,894</u>	<u>4,195</u>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3,176</u>	<u>2,207</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3,176</u>	<u>2,20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5,070</u>	<u>6,4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15,070</u>	<u>6,402</u>
每股基本盈利，以港仙計	6	<u>1.43</u>	<u>0.51</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3,928	(16,968)	13,251	(5,676)	81,136	325,671
期內溢利	–	–	–	–	4,195	4,19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207	–	2,20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207	4,195	6,40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253,928</u>	<u>(16,968)</u>	<u>13,251</u>	<u>(3,469)</u>	<u>85,331</u>	<u>332,073</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3,928	(16,968)	18,011	(28,712)	116,829	343,088
期內溢利	–	–	–	–	11,894	11,89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3,176	–	3,17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176	11,894	15,07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253,928</u>	<u>(16,968)</u>	<u>18,011</u>	<u>(25,536)</u>	<u>128,723</u>	<u>358,158</u>

1. 呈報基準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及來自其主要來往銀行的可動用銀行融資。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其與供應商的關係維持穩定，以及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悉數償還其到期時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 收益

收益指銷售刨花板所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刨花板	<u>92,862</u>	<u>96,817</u>

3.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的利息	4,556	4,819
可贖回票據的利息及擔保債券的利息	<u>497</u>	<u>813</u>
	<u>5,053</u>	<u>5,632</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本期間扣除	—	631
	<u>—</u>	<u>631</u>
	<u>—</u>	<u>631</u>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鴻偉（仁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稅率均為 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一間企業利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此製造國家並不限制或禁止的產品，並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由此產生的收入僅 90% 入賬為該企業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鴻偉（仁化）有權享有該項優惠政策，故鴻偉（仁化）來自刨花板銷售之收入僅 90% 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5. 期內溢利

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27	6,009
無形資產攤銷	130	13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57	116
	<u>6,814</u>	<u>6,263</u>
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	<u>6,814</u>	<u>6,263</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65	3,3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0	412
	<u>3,835</u>	<u>3,756</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3,835</u>	<u>3,756</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71,847</u>	<u>71,119</u>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	
	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1,894</u>	<u>4,195</u>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	
	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32,603</u>	<u>832,60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主要由我們的客戶用於製造傢俱、地板、裝潢及建築材料。

董事認為，現有具競爭力的生產線為本集團提供以下優勢：(i) 本集團有能力生產質素更高、更穩定的刨花板；(ii) 在節省能源和原材料方面，本集團的生產預期將會更具效益；(iii) 本集團的生產更加環保，並能符合所有刨花板中國 GB 標準和刨花板國際標準；(iv) 本集團有能力生產特別訂製的刨花板和多種不同尺寸和規格的刨花板，而中國的大部分其他刨花板廠商可能無法生產此方面的產品；及(v) 憑藉生產種類更豐富的產品的能力，本集團能夠擴大其在刨花板行業所佔的市場份額和鞏固在業內的地位。

董事會認為，繼續收購上游林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令供應更有保障。木材材料是本集團生產活動的關鍵原材料，自二零一六年初以來，本集團致力擴大其木材來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總面積約 33,962 畝的林地的林權。未來數年實施砍伐計劃後，本集團對原材料供應的控制力度將提升，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其業務的可持續性。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優化我們的客戶基礎，提高產品研發實力以及監控關鍵績效指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 96,800,000 港元減少至約 92,900,000 港元，減少約 4.1%。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刨花板銷量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 71,100,000 港元升至約 71,800,000 港元，上升約 1.0%。銷售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從公開市場自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主要是木材餘料）的單價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 25,700,000 港元減少約 18.2% 至約 21,000,000 港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 26.5% 減少至約 22.6%。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及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 9,300,000 港元減少 10.1% 至約 8,400,000 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運輸成本隨著銷量及其他附屬開支減少而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 9,400,000 港元減少至約 6,900,000 港元，減少約 26.9%。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產生的相關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減少所致，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並無產生此等開支。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 5,600,000 港元減少至約 5,100,000 港元，減少約 10.3%。財務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償還多項銀行借貸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所借貸款的利率降低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 4,200,000 港元增加至約 11,900,000 港元，增加約 183.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淨額約為 6,641,000 港元所致。因本集團確認生物資產僅在去年相應報告期後獲得林權才開始，所以此收益淨額出現於本期間損益中但在去年同期沒有出現，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十八。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 6,400,000 港元增加至約 15,100,000 港元，增加約 135.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 4,200,000 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11,900,000 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兌差異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 2,200,000 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3,200,000 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載有與控股股東特定表現相關的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向三名認購人發行 17,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到期的 15 厘票息的保證債券（「債券」），有關債券按 18 厘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並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長樂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不會於到期日前贖回任何債券：1)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並在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債券未償還本金額 75% 的持有人以書面提出要求的情況下；2) 於黃長樂先生不再於本公司實益擁有少於 30% 股權的情況下；或 3) 本公司於文據日期後發行任何股本的情況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黃長樂先生（作為擔保人）與上述三名認購人各自訂立的補充契據，(i) 債券到期日已延長至自發行債券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半之日期（「延長到期日」）；及(ii) 債券應於發行日期起至延長到期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以債券本金額按固定年利率 15 厘計算單息，並於發行債券日期及緊隨發行債券日期後六個月、十二個月及十五個月當日預先支付。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及附註 35 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擴闊原材料供應商基礎，本集團分別向多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仁化縣及福建省清流縣及寧化縣總面積約為 28,462 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面積已增加至約為 33,962 畝）的森林林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黃建澄先生（為黃長樂先生及張雅鈞女士的兒子）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林場種植業務的權益，有關業務包括就位於中國廣東省仁化縣總面積約 41,147 畝的林地進行林場種植及開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黃建澄先生（作為賣方）就買賣（其

中包括）Gifted Multitude Limited（黃建澄先生通過 Gifted Multitude Limited 持有相關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經不時補充）（「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黃建澄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協議以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鑑於落實本公司股東通函之過程延長及考慮到通函於不久將來寄發之可能性，黃建澄先生與本公司已釐定將資源投放於其他事務比繼續進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更為恰當。有關收購協議以及其終止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以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及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 總數 (附註 1)	於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黃長樂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0 (L)	51.65%
張雅鈞女士（「黃太」） ⁽³⁾	配偶權益	430,000,000 (L)	51.6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由黃長樂先生實益擁有 430,000,000 股股份中，400,000,000 股股份已由黃長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抵押予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及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3) 黃太為黃長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被視為於黃長樂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 總數 (附註 1)	於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黃建澄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348,837,209	41.90%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²⁾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士	400,000,000 (L)	48.04%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透過中策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及 China Strateg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以「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的身份擁有本公司 400,000,000 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8.04%。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黃建澄先生（為黃長樂先生及張雅鈞女士的兒子）訂立一項收購協議（經不時補充）（「收購協議」），並有條件同意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林場種植業務，包括林場種植及開發）收購 Gifted Multitude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183,000,000 港元。部分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 0.43 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 348,837,209 股股份予黃建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黃建澄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協議。有關收購協議以及其終止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及劉加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